联合国 ESCAP/81/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 78/2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27 年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其会议结构，在 2025 年第八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为这两项工作分别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审查的基础，重点讨论经社会的方案领域。本文件载有关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会议结构的建议。

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就拟对会议结构作出的任何变动进行指导。

一.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 78/2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27 年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其会议结构，在 2025 年第八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为这两项工作分别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审查的基础，重点讨论经社会的方案领域。

2. 随后，经社会在第 80/4 号决议中决定，在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范围内，酌情和视需要审查经社会下属各委员会和其他下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 ESCAP/81/1。

请回收

3. 根据上述几项决议，秘书处在本文件中提供了过去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审查的背景资料，介绍了当前中期审查背景下提请成员国注意的问题，并概述了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之前就这一事项举行的磋商情况。

二. 背景

4. 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对经社会年会的组织工作、经社会的附属架构及各下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及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经费等若干方面作出了规定。

5. 经社会目前的会议结构是在 2008 年 4 月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64/1 号决议中确立的。

6. 随后，经社会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第 71/1 号决议，对会议结构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项决议，经社会设立了能源委员会，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改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改组为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7. 根据 2017 年 5 月通过的第 73/1 号决议，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被纳入经社会的附属架构之中。

8. 为了加快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经社会在 2022 年 5 月通过的第 78/2 号决议中更新了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审议议题，并决定将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改组为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

三. 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建议

A. 审查经社会下属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贯彻第 80/4 号决议

9. 经社会在第八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80/4 号决议，请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并在不影响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第 32 条(即至少在该届会议之前 42 天)的情况下分发供该届会议审议的任何案文草稿以及任何相关的辅助背景资料。根据该项决议，秘书处提出供各下属机构(特别是经社会下属各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的所有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均纳入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2 条编写和分发的相关会前文件之中。

10. 要落实第 80/4 号决议，就必须说明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何时以及以何种方式由各委员会进行审议。秘书处提出下列步骤作为审议的基础，这些步骤反映了一些委员会的现行做法：

(a) 在每届会议之前，由秘书处分发其为相关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提供信息而编写的会前文件中的拟议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b) 会议期间，发言结束之后，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对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进行讨论；

(c) 讨论中可能对拟议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进行修正或删除，讨论之后，商定案文被纳入将在会议最后一天通过的报告草稿之中；

(d) 在会议最后一天通过报告时，各委员会还将通过已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经过讨论并就案文达成一致的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1. 以上是自第 80/4 号决议通过以来在经社会主持下召开的政府间会议所遵循的步骤，即：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202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阿斯塔纳)、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曼谷)、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曼谷)、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曼谷)、“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曼谷)和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曼谷)。

12. 对于需要通过谈判达成部长级宣言或区域行动计划等成果文件的会议，会前应通过书面意见、线上线下磋商和起草小组(就经社会决议或其他成果文件进行谈判时通常采用的做法)或上述方式同时并用继续进行讨论。例如，《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的谈判就采用了这一标准流程。

13.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2 条，秘书处可继续在会前文件中分发其提出的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但需要对成员国提交任何补充提案的方式进行指导。

14. 虽然会议期间成员国可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交提案供讨论，但这样做可能无法与参会代表或各自首都的同事充分磋商。因此，成员国最好能够提前提交提案。

15.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经社会当前会议结构中已经包含的关于提交和审议决议草案的指导意见：

> 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开始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议。[1]

16. 经社会不妨考虑为成员国提交拟议的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供类似的指导意见。

17. 成员国对这些程序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将有助于澄清相关程序以及经社会下属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从而使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达成共识，并能有效参与。

B.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更名

1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在经社会会议部长级会议段期间举行会议。

[1] 经社会第 78/2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

19. 经社会不妨考虑对该特别小组进行更名，以反映整个秘书处在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时所使用的术语。因此，新的名称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四. 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磋商摘要

20.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成员和准成员举行了四次非正式磋商，收集对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意见，并就是否需要对会议结构进行任何更新以及更新的内容(如需要)达成共识。[2] 尼泊尔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经社会代表 Dhan Bahadur Oli 先生担任主席，蒙古参赞兼常驻经社会副代表 Guamaral Altangerel 夫人担任副主席。

21.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代表们强调必须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拟通过的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包括要有足够的时间与各自首都的同事磋商。

22. 代表们回顾了第 80/4 号决议自通过以来的执行情况，并表示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对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进行的讨论进展顺利。不过他们强调，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呼吁秘书处为每届会议作出相应的日程安排。

23. 有多位代表指出，必须避免在最后一刻进行谈判，否则可能会妨碍各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可能使代表无法与各自首都的同事进行磋商。还有代表指出，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应以商定术语为基础，便于进行讨论。

24. 还有代表建议在会议之前分发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建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以便代表们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查并与各自首都的同事进行磋商。在这方面，代表们一致认为，应按照当前会议结构对审议决议草案已有的规定，在会前一个月提交提案。

25. 代表们还商定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更名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英文名变更，参见脚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26. 一位代表就改进秘书处的某些工作方法和流程提出了建议。其他代表虽然支持作出改进的意图，但认为该提案超出了中期审查的范围。

27. 总体而言，代表们一致认为，关于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讨论应侧重于第 78/2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代表们应铭记，会议结构审查将于 2027 年进行。

---

* 本次更名是将该特别小组的英文名称由“Special Body on Least Developed, Landlocked Developing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改为“Special Body on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其中文译名保持不变。

[2] 磋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10 月 23 日和 11 月 12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16 日举行。

五.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28. 根据代表们在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讨论，提出下列决定草案，供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 1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回顾其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 80/4 号决议，决定在不影响其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提交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供其各下属机构、尤其是各委员会审议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草案，以便留出足够时间供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进行审议。

决定草案 2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7 日第 78/2 号决议，决定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更名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